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sup>1</sup>(見附註一):

- (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12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或 12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2A 號愛定商場 S 區 1 樓 S-126 至 S-127 號舖香港達人;
- (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46-48 號地下皇牌冰廳;
- (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2 號美樂花園商場地下 76 號舖香港味道;
- (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 294 號地下莎樂美餐廳;
- (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或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188 號地下永星冰室;
- (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或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2 號美樂花園商場地下 43 及 57 號舖經典冰室;
- (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逗留於香港新界屯門湖康街 2 號一樓醫院管理局屯門湖康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
- (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或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168-236 號海趣坊 65 號舖大快活;
- (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或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2 號美樂花園 68 號地舖滋味餐廳小廚;
- (1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六層過渡區 (南) 機場社區檢測中心臨時延伸部分;
- (1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超過一小時;

- (1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日至12月23日任何一日的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1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3T105室；
- (1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7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或12月20日上午8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青松觀路23號屯門醫院放射治療大樓地下低層屯門醫院臨床腫瘤科；
- (1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2021年12月1日至12月22日任何一日的上午11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屯門市中心開出往機場(地面運輸中心)路線號碼E33的龍運巴士；
- (1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2021年12月1日至12月22日任何一日的下午11時至下午11時59分或12月2日至12月23日任何一日的凌晨0時至凌晨1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機場(地面運輸中心)開出往屯門市中心路線號碼E33的龍運巴士；
- (1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2021年12月20日下午1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東涌站開出往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路線號碼S56的城巴；
- (1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20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油麻地果欄；
- (1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20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青松觀路23號屯門醫院主座大樓地下藥劑部；
- (1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27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
- (2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間曾身處香港堅尼地城龍華街20號觀龍樓1座超過兩小時；
- (2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1日下午5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168號2樓必勝客；
- (2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16日下午7時至下午9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1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7T102, 8T005A及8T005號舖麥當勞；
- (2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28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石硤尾邨第二期服務設施大樓地下4號舖大快活；
- (2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2021年12月28日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澤安邨開出往東頭邨路線號碼2D的九巴；
- (2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28日下午1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街89號南昌中心地下17-19號舖日本城；
- (2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2021年12月28日下午1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澤安邨開出往石硤尾站(循環線)路線號碼30B的九龍區專線小巴；
- (2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1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6樓(鄰近65號登機閘口)玉衡堂商務貴賓室；

- (2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26 號 1 樓殿大喜屋日本料理；
- (2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寶靈頓道 21 號鵝頸街市；
- (3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01 號創興廣場 14 樓馬辣台式鴛鴦火鍋；
- (3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24-30 號寶漢大廈 3-4 樓必勝客；
- (3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第 55 屆工展會；
- (3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00 號利東街地下 G28-G29 號舖廉記冰室；
- (3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天樂里 6-18 號恒安大廈地下 D 及 E 舖金記冰室；
- (3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南寧街 1-5 號香港仔中心第三期 1 樓龍齋；
- (3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駱克道 57-73 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超過兩小時；
- (37) 於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 250 號英基學校協會西島中學 (**指明學校**) 就讀十二年級 (**指明級別**) 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並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曾身處指明學校超過一小時；
- (3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藍天海岸 2 座超過兩小時；
- (3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耀華街 3 號百樂中心 11 樓 1102A 室；
- (4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怡東路 9 號香港東涌世茂喜來登酒店灣景薈地下 G08 號舖 Dear . Coiffure；
- (4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東涌海濱路 12 號藍天海岸商場地下 12 號舖 Market Place by Jasons；
- (4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 樓 7E163 號舖 Gordon Ramsay Plane Food To Go；
- (4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任何一日的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堅尼地城站開出往香港仔 (湖南街) 路線號碼 58 的港島區專線小巴；

- (4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任何一日的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堅尼地城站開出往貝沙灣路線號碼 58M 的港島區專線小巴；
- (4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任何一日的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美景臺開出往干諾道中 (永安集團大廈) (循環線) 路線號碼 HR88 的居民巴士；
- (4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任何一日的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香港仔 (湖南街) 開出往堅尼地城站路線號碼 58 的港島區專線小巴；
- (4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任何一日的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田灣邨開出往石塘咀路線號碼 43M 的巴士；
- (4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屯子圍 135 號超過兩小時；
- (4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明藝街 10 號安全樓地舖拾號公社；
- (5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L1-L4 百老匯戲院；
- (5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83 號 V City 商場 1 樓 L1-18 號舖牛角日本燒肉專門店；
- (5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0 時至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13 號華懋荷里活中心 LG 樓 The Iron Fairies & Co；
- (5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觀景路 8 號國泰城；
- (5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國泰城開出往國泰港龍及中航大廈的機場員工接駁巴士；
- (5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2 期 LG1 層 Great Food Hall；
- (5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鴨巴甸街 24-26 號地舖 Pici；
- (5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88 號戲曲中心；
- (5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4 號 M Place 17 樓 1704 室巴貝爾電影工作室；
- (5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 56 號 2 座超過兩小時；
- (6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天逸開出往友愛路線號碼 751 的輕鐵；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sup>1</sup>見附註三<sup>1</sup>；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見附註四<sup>1</sup>；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醫院管理局的檢測（只適用於上述第 (I)(7)、(I)(13) 及 (I)(18)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見附註六<sup>1</sup>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七）。

###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1) 至 (I)(9)、(I)(13) 至 (I)(18) 及 (I)(20) 至 (I)(60)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屬於第 (I)(10) 至 (I)(12) 及 (I)(19)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12月30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